

入學年度：114學年度適用

綠色旅遊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15科目3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48學分（應各選擇1模組為主修課程及副修課程，並修習主、副修模組規定之必選課程，且至少修習主要模組26學分(含必選課程)）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五)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全院性規定：

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系訂之專業證照檢定，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網站/證照專區/各類證照與點數畢業門檻相關資訊 查詢。

(二)本系課程分成「綠色旅遊」、「運動休閒」及「餐旅管理」三模組，學生應於1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應各選擇1模組為主修課程及副修課程。

1.主修模組課程：必須修習所屬主修模組訂定之必選課程，並至少修習主修模組26學分（含必選課程），方可承認其主修模組。

(1)主修[綠色旅遊模組]必選課程：「導覽解說」、「遊憩資源管理」、「戶外遊憩旅程規劃」、「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

(2)主修[運動休閒模組]必選課程：「身體組成概論」、「運動企劃與行銷」、「運動傷害與防護」、「健身運動理論與實務」、「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與實務」。

(3)主修[餐旅管理模組]必選課程：「餐旅資訊系統」、「餐廳經營管理」、「餐旅英文會話」、「旅館經營管理」、「餐旅創業實務」。

2.副修模組課程：必須從該模組所訂定之五門必選課程中，至少修習三門課程。

(三)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校外實習，得依本系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七點辦理，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替代之。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